

#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苏幼专党委〔2018〕10号



## 关于印发《关于在“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中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共产党员作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支部：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在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作用的通知》（苏组通〔2018〕25号）以及市委教育工委《关于在“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作用的通知》（苏教组〔2018〕9号）精神，校党委要求各支部和广大党员迅速参与到“331”专项行动中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学校党委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教育工委的部署要求，根据职能分工，成立“331”专项行动“党员先锋督查队”，名单如下：

队长：杨建良

副队长：吕虹

队员：郁惠民、钱峰、王尧、潘伟斌、王畔领、滕飞、肖蕾、刘艳、宋丽芳、汪乃铭

每个支部、每名党员要以过硬的担当和有利的举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关于在“331”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作用的通知

**一、主动作为，迅速行动。**各支部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服务学生为中心的思想 and 安全发展理念，形成党群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氛围。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落实《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苏教保〔2018〕5号）要求，聚焦“三合一”场所、出租房（群租房）和电动自行车三类突出火灾隐患，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带头研判当前本单位面临的消防安全形势；带头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强力督促做好事前防范；带头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把隐患排查整改作为重要抓手，保持严查严管的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深入排查、有效管控校园安全风险，及时整治消除各类隐患。

**二、广泛参与，带头示范。**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专项行动中身先士卒，立起标杆。关注各类教学场所、宿舍食堂等重点场所，须严格按照“八个一律”要求，迅速整改或督促整改到位。家中有房屋出租的，须严格遵守“七个严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家庭使用电动自行车的，须严格对照“六个决不允许”，开展自查整改，为教育系统广大群众当好榜样、做出示范，在“331”专项行动中掷地有声地喊出“向我看齐”的响亮口号。

**三、深入群众，宣传引导。**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要立即行动起来，结合深化“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活动和“两走访两对接两提升”大走访大落实活动，走进师生家庭，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三类突出火灾隐患的危害性，以及开展“331”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消防安全“人人有责、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积极唤醒全民消防安全和法治安全意识，引导广大师生依法依规、自觉主动排查整改三类突出火灾隐患，持续推动隐患整改和问题解决。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